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1.目的作用

1.1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2.委员会人员组成

2.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。

2.2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2.4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3.职责权限

3.1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3.1.1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3.1.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3.1.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

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3.2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4.决策程序

4.1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4.2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4.2.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4.2.2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4.2.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4.2.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4.2.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4.2.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4.2.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5.议事规则

5.1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5.2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5.4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5.7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8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.附则

6.1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6.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6.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